

# 江苏海拓宾未来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职工债权公示

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长兴瑞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7月28日裁定受理江苏海拓宾未来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指定上海君澜(无锡)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海拓宾未来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2025年12月24日，确认海拓宾公司职工债权【7】笔，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03036.16】元，均有生效文书佐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公示。本公示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出，同时提交相关凭证；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职工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

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无异议，请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汇报个人身份信息及银行账户信息。管理人联系方式：戴沅衡，18896069200，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109号苏宁广场北塔1803室。

特此公示。

江苏海拓宾未来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职工债权清单

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姓名	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
1	程凯	65835.00	(2024)苏0282民初15712号民事判决书
2	管璐	34800.00	宜劳人仲案字[2024]第1731号仲裁裁决书
3	周慧娟	23841.05	宜劳人仲案字[2024]第1374号仲裁裁决书
4	张志海	21672.95	宜劳人仲案字[2024]第1749号仲裁裁决书
5	邹士来	83058.29	(2025)苏02民终7668号民事调解书
6	李祖强	42151.70	宜劳人仲案字[2024]第1719号仲裁裁决书
7	殷涛	31677.17	宜劳人仲案字[2024]第1750号仲裁裁决书
合计		303036.16	

